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河府令第23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4〕20号）……2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4〕5号）……2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4年省、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6号）……3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8号）……4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4年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9号）……4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工信〔2024〕15号）……5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河住建通〔2024〕5号）……60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教〔2024〕52号）……71

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河农农〔2024〕19号）……73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工信函〔2024〕33号）……79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医保发〔2024〕24号）……87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4〕6号）……92

【政策解读】

《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解读……100
《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解读……105
《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解读……107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解读……112
《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解读……116
《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解读……119
《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解读……121

【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人事任免 ……126

河 源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23号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11日八届河源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李勇平

2024年4月12日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市政污泥、动物尸骸等其他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公众参与、属地管理、系统推进、科技支撑的原则，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水平。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相关工作，引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标准将垃圾收集点、转运点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到新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将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土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投放、收集设施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指导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源头减量工作。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和星级酒店、民宿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推进邮政、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所需要的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经费。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教育引导公众养成分类习惯。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设施，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等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导游等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教育。导游和领队应当引导游客遵守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职责或者业务范围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持续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知识的公益宣传。

公园、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的实际管理人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工作。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和监督活动，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鼓励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加强对活动参与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督促活动参与者在活动结束时将生活垃圾带走或者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第十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包装的监督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促进外卖商品、快递等包装物的减量和循环再利用。

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农产品产地、集贸市场和超市等场所的管理，鼓励实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制度。

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旅行社、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所、餐饮服务经营者、酒店、民宿开展源头减量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发挥源头减量示范作用，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第十二条 住宿、旅游、餐饮、商品零售、娱乐等服务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可以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牌。

鼓励快递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提供多种规格封装带、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三章 分类投放和清扫

第十三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和焚烧。禁止投放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禁止将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包括被污染的纸类和衣物、被污染的餐盒、牙签、纸巾、纸尿裤、普通无汞干电池、坚硬果壳、贝壳、大骨头、烟蒂、毛发等。

第十五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投放点，也可以交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厨余垃圾应当滤干液体后按分类要求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将盛装厨余垃圾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投放时应当保持物品的完整性，弃置药品及药具应

当连同包装一并投放，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弃的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油漆等应当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四）其他垃圾以及暂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少量生活垃圾，可以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收集单位上门收集，或者自行投放至指定的场所。

投放废弃的年花年桔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也可以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第十六条 本市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制度。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县（区）居住区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具体投放时间段。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投放需要，适时设置误时投放点。

第十七条 产生厨余垃圾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厨余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对厨余垃圾进行分选、脱水等预处理。

厨余垃圾不得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

（二）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三）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未开发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政府储备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四）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五）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六）废弃的厂房、建（构）筑物由所有权人负责。

按照上述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引导公众正确分类投放；

（三）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四）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并做好

收集容器维护，保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清洁;

（五）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劝阻不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可以组织物业服务工作人员、志愿者、居民、村民等担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也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督导员。

督导员应当引导投放人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责任区划分等。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义务，并执行环卫作业、运营标准相关规定。

鼓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工作的单位增加道路机动清扫车或者吸尘车代替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清扫工作效率。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

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理场所;

（二）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或者船舶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车身或者船身规范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保持车身或者船身整洁，车辆或者船舶清洗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五）作业后应当及时对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进行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六）国家和省有关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其他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

（二）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三）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

并定期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七）国家和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告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并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应当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他垃圾应当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设施建设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收集站、转运站、压缩站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二十八条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废弃的年花年桔、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收集点；不得在居住区居住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用于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因设置收集点发生争议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改造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以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功能需求。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并协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衔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有害垃圾贮存点、贮存中心的规划和建设。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以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配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经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十三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利益均衡的原则，建立城市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的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跨区域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生活垃圾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向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支付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村（居）民回馈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将本级行政管理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情况纳入管理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定期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社区、文明街道等创建活动以及卫生单位、卫生社区等创建活动中，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职

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档案，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等公共信用信息。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录入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

因重大传染病疫情、台风、暴雨、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提供网络投诉举报途径。单位和个人也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投诉

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激励机制，对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

（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经费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三）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多次违反投放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处一千元罚款；

（二）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未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或者未做好分类收集容器维护和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果皮果核、剩菜剩饭、肉类、茶渣、汤渣、过期食品等易腐性垃圾；

（二）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三）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四）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是指废弃的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物品；

（五）年花年桔，是指按照春节传统习俗，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家庭应节摆放的花卉桔树，包括菊花、桔树、桃花等；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的地点和设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确保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内容

（一）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十三个方面工作等42大项任务（详见附件1）。

（二）督查重点：1.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量化指标任务及梳理的一批重点跟踪任务103项（详见附件2）；2.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24项（详见附件3）。共计127项。

实施过程中，市府办公室将根据具体工作实际，调整完善督查重点并及时下达督查任务清单。

二、督查方式

（一）台账管理与实地督查相结合。市府办公室对督查内容建立总台帐，各项重点工作均明确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各项督查重点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协调副秘书长、牵头承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个别事项列明主体责任单位（详见附件2、3）。各牵头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也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同时，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台账掌握情况，市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实地督查核查，重

点是问题较多、推进难度较大、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

（二）“亮灯”管理与约谈整改相结合。市府办公室按照确定的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抓好跟进督办，实行季度“亮灯”管理。对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绿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黄灯”，连续2次亮“黄灯”事项亮“红灯”。对工作任务进展严重滞后或被亮“黄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并抄送分管市领导。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被亮“红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由分管市领导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通报管理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市府办公室定期以《河源政务督查》形式通报督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实行“季通报”、对市十件民生实事实行“月专报、季通报”管理，表扬先进典型，批评不落实案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根据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不折不扣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具体安排，深刻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重要要求，将落实好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承办的工作任务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内部职责、县区任务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

带头抓落实。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牵头推动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注重掌握实情，及时发现、分析问题。要敢于担当，特别是对涉及征拆、邻避效应等问题的工作要敢于碰硬，依法依规坚决处理，全力推动问题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卡壳”问题，要及时报市政府。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配合单位开展履职督查、对口督查、主动自查和落实情况评估。配合单位要与牵头责任单位密切合作、协同推进，形成抓落实合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履行抓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对接本地区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重要问题报告市政府。

1.附件2、3中所列工作的牵头承办单位，要结合年度目标与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每季度可量化的指标任务和具体目标，填写好《2024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报分管市领导审定签名确认后，于2024年4月3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附件2中所列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5年1月10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5）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附件3中所列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自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5）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3.附件2、3中列明了主体责任单位的督查重点任务，主体责任单位要认真填写《2024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4），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牵头承办单位。同时，对应任

务的落实情况，分别于2024年4月7日、7月5日、10月8日和2025年1月5日前以表格形式报送牵头承办单位。

（四）其他事项。督查重点节点目标一经确认不可随意更改，如任务推进后期要调整节点目标，需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要延期或取消年度督查考核，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何汶烨、王粤，联系电话：3316368。

附件：1.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分工清单

2.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

3.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4.2024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

5.2024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河源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河源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土特产”优强行动深入实施，发挥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综合效益，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油茶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手段、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将油茶产业打造成全市“绿富双赢”的示范样板产业，推动油茶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助力全市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二、总体目标

围绕“扩规模、提质效、延链条、优品牌、强科技”的发展思路，以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和省级油茶跨县集群产业园为抓手，全面提升油茶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构建现代油茶产业发展体系，推动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7年，全市完成油茶林新造34万亩、油茶林低产低效改造9万亩、

抚育20万亩，全市油茶种植总面积达100万亩以上、茶油产能达2.8万吨，创建“万绿河源山茶油”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茶油国内知名品牌2个、省内知名品牌8个，油茶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超50亿元，力争将河源打造成为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新高地。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推动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依法依规开垦种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提倡油茶林科学搭配种植多树种，营造混交林，提高油茶资源培育质量。

（三）坚持科技创新、示范带动。强化科技、机械对油茶产业的支撑作用，加快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建设一批油茶高产示范基地、示范县和产业示范园区，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带动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品牌赋能、培育精品。依托绿水青山、客家文化等本土特色资源，以高产、优质、高效、安全为目标，加大油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力度，强化检测检验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培育打造“万绿河源山茶油”名片，全面提升茶油品牌竞争力、影响力。

四、发展布局

依据全市油茶发展历史、现状、潜力和资源分布等因素，规划布局以东源县、和平县和龙川县为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以紫金县、连平县为油茶产业重点拓展区，以源城区、江东新区为油茶产业潜力发展区。

以3个区域布局全市油茶发展任务，突出核心重点，分区施策，推动全市全域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任务分布：核心发展区实施油茶新造25.36万亩、改造25.83万亩；重点拓展区实施油茶新造7.67万亩、改造2.49万亩；潜力发展区实施油茶新造0.97万亩、改造0.68万亩。

五、重点任务

（一）推进一产扩面增量

1.优化油茶产业种植结构。调整油茶种植的品种结构，推广油茶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在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配套支持建设作业道路、电力、库房等必要生产基础设施。实施林地复垦清理、整形修枝、补植补种、嫁接良种、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积极推行立体循环经营，打造“油茶—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结合的立体循环产业模式，套种南药、花卉、菌类，套养宜山家禽等，实现一业多赢。到2027年，完成油茶林新造34万亩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加强油茶良种资源培育。充分挖掘本地油茶种质资源，积极扶持本地优良品种选育，加强油茶品种试验，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实现河源油茶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大力推广适合我市的油茶主栽品种、配置模式和栽培技术等，主推国家或省级审（认）定的稳产高产油茶良种，如岑软系列、长林系列。加快油茶良种采穗圃、育苗基地建设，加大种苗生产、使用环节监管力度，提倡使用油茶良种嫁接容器苗，坚决杜绝不合格苗、实生苗用于造林，实现新造油茶林良种使用率达到100%。到2027年，培育油茶良种种苗基地2个以上。加强油茶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油茶相关专利技术所有者权益。[市

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培育油茶高产示范基地。依托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和油茶跨县集群产业园，采取科学种植、改造措施，在良种苗木选用、技术推广、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支持东源、和平、龙川、紫金、连平等县打造千亩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带动新造高标准油茶林建设。到2027年，培育发展省级以上林下示范基地10家、广东省油茶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3个。[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4.强化油茶林管护抚育。加大对品种良好、缺乏科学有效管理的油茶林培育力度，采取除草、补植、施肥、培兜、修剪、摘花等抚育管护措施，通过连续5年的高效管护抚育，促进林分成为高产油茶林，实现亩产茶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0%以上。到2027年，完成现有油茶林管护抚育20万亩。[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推进二产延链增效

5.培育油茶经营主体。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全市油茶加工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深耕智慧油茶、精深加工、生物科技等领域的大型油茶企业。在培优培强核心区油茶加工企业的基础上，在重点拓展区培育发展一批油茶加工经营主体，形成县县有示范加工基地，带动全市油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27年，全市创建油茶类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累计达20家。[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加强油茶综合开发。充分挖掘油茶潜在功能，推进油茶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和多环节增值，引导加工企业开展油茶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油茶副产品综合利用与精深加工生产线，研发茶油、化妆品、

洗涤品、药品等油茶延伸系列产品，逐步健全和完善油茶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建立油茶加工研发中心，不断开发适应市场的精深加工产品；鼓励企业引进安装先进油茶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油茶品质和质量等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

7.健全加工配套设施。支持打造区域性油茶籽仓储流转交易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优质油茶数字交易中心。支持油茶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茶果收购商在生产地建设一批油茶果初加工基地、茶籽仓储中心，配建油茶果（籽）烘干、脱壳、筛选等预处理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就地就近加工转化，提高原料收储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促进油茶生产与加工供应链的有序有效衔接。到2024年底，市油茶跨县集群产业园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核心区美林油茶生产线实现试产运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三）推进三产融合提级

8.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因地制宜挖掘以“油茶”为主题的旅“油”观光带，推动典型村融入区域内主导产业链建设，推进产村融合、园村一体，打造三产融合的油茶生态体验园区。鼓励企业建设农旅一体化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科普教育基地，培育一批油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打造一批农业休闲观光精品线路。选择适合油茶生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产业发展具备一定基础的地区，重点开发油茶康养度假、油茶休闲旅游等类型生态旅游产品，实施生态游憩、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油茶产业价值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配合]

9.强化油茶产业科技支撑。坚持科技先行，推动企业和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新品及高效种植技术、食用油加工、日化用品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建立油茶科技特派员机制，加强对油茶产业技术服务。鼓励企业引进油茶生产加工科研仪器设备，改善科研条件，搭建博士工作站平台，对油茶多功能性化妆品、软胶囊及纳米口服液等进行系统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加强油茶产业技术推广和培训，重点推广油茶种植“四良”（良地、良种、良法、良态）法则，实施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林下套种等油茶优质丰产组装配套技术，促进经营主体掌握良种培育、种植、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科学管理等实用技术。[市科技局、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0.推进油茶品牌建设。健全油茶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追溯制度，以质量赢市场，以市场带动全产业发展。坚持品牌引领，完善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联动发展的品牌体系，着力打造“万绿河源山茶油”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市油茶行业协会联合企业制定茶油产品质量团体标准，鼓励油茶龙头企业和社会团体申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茶油产品认证，加强油茶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荐优质茶油产品进驻“善融商务平台林特产品馆广东馆”，支持茶油产品认证种类中增加“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充分发挥油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河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产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加强品牌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河源茶油的优势特色，讲好河源油茶种植历史、独特自然条件、油品营养成分优势等品牌故事，扩大河源油茶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

政府（管委会）配合]

11.完善联农带农利益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集约经营，使企业和农户成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不断完善油茶“联农带农”机制。大力实施“油茶+”工程，即“油茶+土地流转”带动农民实现以地增收，“油茶+劳务用工”实现就近就业、就地增收，“油茶+入股分红”实现财产性收入增长，“油茶+生态护林”实现护林增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油茶发展专班要统筹全市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油茶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各县（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配强油茶产业发展专班力量，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工作体系。把油茶新造、改造提升任务列入市、县林长巡林督查的重要内容，实行县（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协调落实建设任务。[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加强资金支持。完善油茶种植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提高油茶林新造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标准，提高企业（农户）积极性。各县（区）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和其他资金整合投入力度，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国土绿化、林分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项目资金，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油茶产业发展。对市政府每年评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油茶企业新晋为国家级、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油茶生产加工产品年销售交易额达1000万元以上，油茶产品新评为国优、部优、省优产品等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实施细则另行制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配合]

（三）加强用地保障。用好用足现有国家政策，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做好油茶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优化林权流转程序，推动林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开展“油茶+N”复合经营，拓展油茶造林空间。对经营主体依法采伐林木种植油茶的，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对油茶生产任务量大、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将积极争取上级对林业用地的定额支持和倾斜。[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油茶产业支持力度，对油茶种植及产业转型和整合的企业、个人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举措推动政策性金融资本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壮大油茶产业发展资金规模。通过鼓励林农以林地入股分红、扩大金融贷款等形式，引导林农、合作社积极投入油茶新造改造。根据《广东省油茶保险实施方案》，积极引导油茶生产经营主体参加油茶保险，落实保费补贴政策。[市金融局、市林业局、人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基础建设。鼓励各地结合水利、四好农村路、农电改造等项目，统筹建设与油茶高产示范基地相连相通的水、路、电等配套基础设施。重点支持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油茶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建设必需的生产作业道路和节水灌溉设施，推广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积极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供电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配合]

（六）加强执法监督。加强对油茶良种苗木、产地环境、产品加工和市场流通各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种苗、油茶产品掺杂使假等非法行为。维护油茶产业生产秩序，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镇、村干部管护责任制度，有序采摘油茶果，维护油茶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越界偷摘、哄抢或盗摘等破坏油茶生产秩序行为的惩戒整治力度。油茶产业协会要强化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宣传引导。支持油茶重点产地定期举办油茶文化节、油茶博览会等推介活动，重点围绕油茶产业规模、品牌培育、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营销推介等进行宣传，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茶油产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推动油茶产品销售。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意义和发展油茶产业的扶持政策，深入宣传优良品种和优质高产高效新技术，广泛宣传油茶健康绿色的独特功效，提倡健康饮食及生活方式，主动挖掘河源油茶历史底蕴，营造浓厚油茶文化氛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八）加强督导考核。发挥市林长制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作用，加强油茶生产督导考核，在油茶造林季节实行一周

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制度，对排名靠后的县（区）政府进行约谈。适时召开油茶生产工作推进会，现场考核评价油茶造林进度和质量，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将油茶生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村振兴、林长制综合考核和联镇包片抓落实工作内容，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附件：1.河源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计划表（2023—2027年）

2. 河源市油茶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图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4年省、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政府系统2024年省、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河源市政府系统2024年省、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按照2024年省、市两会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4〕31号）要求，我市政府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均为协办件），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办理；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6件（主办件2件、会办件4件），其中主办件由市教育局牵头办理，会办件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牵头办理（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二）今年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共提出建议提案216件（建议73件、提案143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195件（建议63件、提案132件）。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将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交由市各有关单位和源城、东源等县（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已分别将建议提案通过“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交办到各单位（具体分工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及时

签收办理。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我市协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4月30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5月14日前将会办意见报省主办单位。

（二）省政协提案办理时限。我市主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7月15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7月31日前答复委员；我市协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5月15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5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报省主办单位。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市协办单位应于6月12日前将建议的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7月12日前将建议的办理意见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主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并于10月12日前再次答复领衔代表。

（四）市政协提案办理时限。主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后4个月内进行办理答复，会办单位应在收到提案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两高、两重”要求，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密结合，与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以建议提案办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责任制，坚持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承办工作机制。要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制订方案，细化措施，建立台账，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流程规范。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牵头统筹，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协办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合力，共同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重点办理，积极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办理任务，制定办理方案，明确进度安排，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并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深入沟通协商，建立联动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落实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的硬要求，推动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委员，将代表委员需要解决的具体事项了解清楚；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研座谈，沟通研究解决问题；办理后也要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对答复的意见，推动办理取得实效。特别是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推

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使人民群众受益。

（四）提高办理质效，规范办复程序。各承办单位要深入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办理答复，并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办复类别和公开情况。答复要有针对性，直奔主题，文字精炼、表述准确，避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意见。代表、提案者如对答复提出不同意见，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在建议提案办理规定时间内再次答复。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建议提案网上答复工作，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及时将会办意见、办理答复等情况上传至“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五）强化公开审核，主动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要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审核把关制度，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政府办公厅制订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安全稳妥。同时，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研判应对，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六）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全力推进办理工作闭环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办理经验，注重办理工作实效，草拟办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听取代表委员意见、调查研究、建议意见被采纳或所提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在提高办理质量方面的经验和体会等。代表建议办理总结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提案办理总结请于办理期限截止后20天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建议提案办理检查督办工作，推动各

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附件：1.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表
2.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3.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分工表
4.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5.2024年省、市重点建议提案分工表
6.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规定，综合各县（区）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第十四批8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7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把重大隐患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尽快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表、路线图，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实现清单化管理、有序化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迅速落实整改，确保消除隐患。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健全场所底数、问题隐患、整治措施、工作责任等“四个清单”，做到逐个场所建立工作档

案、逐项隐患落实销账管理。同时，要立足被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地区和单位消防安全的长效管理，探索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被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三、强化工作统筹，确保摘牌销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技术帮扶、督导检查，动态跟进被挂牌督办地区和单位的整治工作，并于2024年12月25日前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印发）。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县（区）整治方案和联系人名单请于4月22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3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吴振军，联系电话：3889013）。同时，各县（区）要对本地火灾隐患特点及分布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参考市的做法，至少挂牌督办1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3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附件：1.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

2.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4年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9号

紫金县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2024年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安委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河源市2024年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挂牌督办第十六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24〕38号),紫金县紫城镇被列为全省第十六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之一。为进一步夯实被挂牌督办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实现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摘牌销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努力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全面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2024年12月15日前,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及制度;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消防车通道,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完好率达到100%;“九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工业建筑等消防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

范有序，消防事务中心实体化运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按标准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各类场所火灾隐患大幅减少，火灾防控效果显著，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确保按期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勇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东豪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邝伟毅、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邹武涛、紫金县县长邓红卫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河源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治办）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易斌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统筹推进整治工作。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四、工作步骤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全面排查、集中整治、验收迎检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6日至4月20日）

紫金县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整治工作进度表，召开整治动员部署会，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二）全面排查阶段（4月21日至5月31日）

紫金县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紫城镇充分整合村（社区）干部、综合执法队员、应急队员、乡镇网格员、派出所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人员力量，分区域、分场所、分类别组建排查工作小组，制定排查标准和计划，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明细台账和隐患清单，并发动社会单位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自查自纠自改。排查摸底阶段结束后，及时报送基础台账至市整治办。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

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分管的行业系统，加强隐患整改指导力度，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紫金县要立足本地实际，区分整治对象的隐患类型和整改需求，合理确定隐患整改期限，实施隐患“清零计划”。对久拖未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采取罚款、查封、“三停”等措施，实现隐患问题的“闭环管理”，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挂牌督办。11月底前，紫金县要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整治情况进行初步核查验收并出具报告，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核查验收情况报告报市整治办。

（四）验收迎检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

12月10日前，市整治办组织对紫金县紫城镇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复核验收，评估整治工作成效，加强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社会单位抽查访查，防止出现隐患反弹回潮现象。紫金县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建立整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巩固整治成效，迎接省政府的验收核查。12月15日前，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整治办要强化工作统筹，指导和协调解决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紫金县要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整治工作难点痛点，研究制定整治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单位部门在整治工作中，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开展经常性联合检查、执法行动。

（二）广泛宣传教育。各级融媒体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整治工作，大力宣传整治工作，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违法行为又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曝光。同时，将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不断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整治办要抽调相关成员单位骨干力量，成立蹲点和督导帮扶组，常态化开展实地督导帮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整治不力的，市政府将约谈紫金县相关负责人，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整治期间发生亡人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火灾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紫金县、市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请于4月18日前报市整治办；紫金县请于4月22日前向市整治办报送整治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每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附件：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报送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03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工信〔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3日

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增信贷款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本办法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建立“河源市信贷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合作银行为企业库内的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以下简称“增信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补偿增信贷款所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增信服务、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组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管委会主任、分管中小企业局的领导任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分别任副主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风险补偿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管委会的日常运作，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承担。

第六条　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审核上报风险补偿金补充资金方案和变更补偿金规模。

2.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金的合作银行及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金额。

3.制定和修改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及日常工作规范。

4.审议合作银行开展增信贷款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

5.核准入选企业库的中小企业名单。

6.增信贷款的风险补偿损失确定、偿付和坏账核销。

7.监督风险补偿金和增信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8.每年底向市政府报告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并向各县（区）通报使用情况。

（二）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风险补偿金设立、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开设及管理风险补偿金专用存款账户；建立企业库，定期更新经管委会审核通过的入库企业名单。

2.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划拨；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市金融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经管委会批准的增信贷款年度计划，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增信贷款发放情况及有关获贷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二）与企业库内的企业开展增信贷款业务。

1.按在本银行开设专户的风险补偿金支持中小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不得低于10倍。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贷款成本。

2.对企业库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增信贷款，按本银行的企业贷款审批程序自行完成对申请企业的调查、评估和审批，独立作出贷款决策，依法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具体贷款条件、额度、利率等由借贷双方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协商确定。

（三）负责对企业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和逾期处置等工作。

（四）依法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五）提请管委会审议风险补偿金的偿付和坏账核销。

（六）监督增信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规模、期限和调整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初定规模1.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最新政策进行调整执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9000万元，市、县（区）财政资金9000万元[市与县（区）按1:1比例分担，市级财政出资4500万元，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财政各出资562.5万元]。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设立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如发生风险补偿，触发代偿机制时，补偿金额按省、市、县（区）财政出资比例进行支出，且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2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按省、市、县（区）财政出资比例归还。期满后，清偿后实际结余的风险补偿金按出资比例退还省、市、县（区）财政部门。

第十条 管委会每年对合作银行开展业绩考核，按照合作银行当年度发放增信贷款总额及发生风险补偿情况对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作动态调整。

第四章 企业库入库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源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

（二）近两年连续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连续两年纳税10万元以上（含免税额）。

（三）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无不良负面信息。

（四）入库企业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河源市“6+5”战略性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的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证、法人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登记证）、反映销售收入的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人民银行征信证明；可通过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合作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管委会办公室汇总企业申请，经审查核实后，每季度一次报管委会审核，并经管委会核准进入企业库企业名单后，向各合作银行公布。

第十三条 入库企业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前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企业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管委会对企业库进行动态管理

每年对企业库内企业按入库条件复核一次，发现入库企业有以下行为的，予以除名，不得重新申请加入企业库。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二）获得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能偿还

银行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补偿金损失的。

（三）有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贷款行为的。

第五章 贷款程序及额度

第十五条 贷款办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可向合作银行申请增信贷款。

（二）申请受理：合作银行受理企业申请；按行业及本银行规定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自行完成对申请企业的调查、评估、审批；符合条件的，与申请企业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并在发放贷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抵押措施：合作银行按银行贷款有关规定可要求申请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抵押，按抵押物评估价抵押率最高可放大到 100%，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及企业保证金。

（四）贷后跟踪管理：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跟踪管理，并接受财政资金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

（一）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不发生风险代偿不支出。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金支持的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单笔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我市风险补偿金总金额的 20%（以发放贷款前一月底风险补偿金账户余额计算）。

（二）对单户中小企业抵押增信贷款每年只限一笔，贷款期限最长

1年，上笔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该企业新贷款申请。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的增信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严禁用于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况，管委会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前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获贷企业贷款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并做好贷后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九条 当合作银行的增信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5%时，合作银行应立即报告管委会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贷款业务。

第二十条 触发代偿机制时，政府、合作银行对违约风险的补偿比例为2：8；政府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贷款的本金，不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补偿金额按省、市、县（区）财政出资比例进行支出，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按省、市、县（区）财政出资比例归还。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动态最大承担贷款损失为风险补偿金的累计余额。当余额不足以承担贷款损失补偿时，不足部分仍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当入库企业的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时，经合作银行按规定确认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应积极及时追讨，依法处置欠款企业的抵押物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发生逾期30日内向管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当合作银行切实履行了追偿和诉讼义务后，可在贷款逾期的3个月内向管委会提出补偿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核实并经管委会批准后，按不良贷款本金20%的比例将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给合作银行。

（二）经采取追讨或仲裁、诉讼等所有相关法律手段后，如无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银行应将管委会先行代偿的风险补偿金退还到风险补偿金账户；如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银行应将追偿后全部所得在抵扣追偿费用后，按第二十条的规定偿还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代偿损失经确认后，由管委会办公室提请管委会进行坏账核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负责风险补偿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由市财政局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增信贷款的行为，管委会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企业，按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HBG-2024-005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现将《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2024年4月7日

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购房者权益，防范信贷风险，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银行配合；应管尽管，重点监管；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县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情况，履行辖区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负责对商业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和市、县住建部门三方共同签订《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格式文本

见附件1），按照《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协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及《监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守法，自觉接受监管。

买受人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交易风险。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给买受人，买受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购房款。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存入监管账户。

第六条 市、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标的商业银行，应当在当地政府或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第七条 需要申请商品房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监管账户。

商品房项目预售过程中，原则上监管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确需

要变更的，需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并经市、县住建设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注销。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将监管银行以及监管账户的名称、账号、对应的POS机工号证明等信息在售楼部《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栏》公示。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应当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商品房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向市、县住建部门申报商品房预售至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资金额度，并向市、县住建部门提交有关工程量证明材料。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至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资金额度（以下简称“监管资金额度”）、拨付节点和留存额度等标准由市、县住建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和法定税费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监管资金额度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超过监管资金额度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监管资金额度包括该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进度款【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动力、照明、弱电等）、卫生技术（水、暖、通风）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梯及安装、道路、绿化、监控、通讯、网络、监理费等】以及商品房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法定税费等相关支出。

监管资金额度应按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首次拨付节点不得早于地下结构完成，最后拨付节点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具体拨付节点由市、县住建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不同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对其设定担保责任;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对其擅自划扣;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对其抽调。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应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照《监管协议》,经所在市、县住建部门核实同意后方可解除监管。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市、县住建部门规定的监管资金额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但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金额度的70%。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当向所在市、县住建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使用监管资金额度的:

1.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在表格对应栏目填写用款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施工单位无关的材料、设备款等支出，无需施工单位盖章，并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2.监管账户的银行余额清单（银行柜台打印或企业网银平台打印）。

3.用于支付总包单位工程款的，提供总包单位的用款申请（含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已付工程款、已付工人工资、未付工程款、未付工人工资、工程建设进度等内容），并确认用款金额及使用款项目单位账户。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房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的，提供供货

商的用款意见，并确认用款金额及供货商账户。用于支付其他工程款的，应当提供相关工程合同材料。其他工程完成的，应当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材料，并确认用款金额及其他工程施工单位账户。用于支付商品房项目法定税费的，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税票等缴税凭证；提供纳税申报表的，应确认缴税金额和缴税账户。

4.原则上要求资金直接拨付至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用途的用款项目单位基本账户。因缴税、支付农民工工资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将款项先划转到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账户的，还应当提交上一次申请的用款划款至规定项目用款单位的凭证。

5.达到相应付款节点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申请使用超过监管资金额度的：

1.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用途中明确用途，如用于归还商品房项目开发贷本金或利息、用于支付购房者网签相应房产的解押款项、用于支付其他税费、用于支付营销费用、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

2.超过监管资金额度的佐证材料（账户余额清单、确保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测算表等）。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退还购房款的，应当向市、县住建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撤销认购书或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证明材料；

（二）购房款进入监管账户的凭证；

（三）买受人银行账号；

（四）监管账户的银行余额清单。

第十六条 市、县住建部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用款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并在《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不同意的，退回申请材料。

商业银行凭生效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按批准的用款单位、划款账号、用款金额等办理监管账户资金划款手续。

第十七条 商品房项目未售房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贷款资金应存入监管账户；未存入监管账户的，抵押贷款额相应抵扣市、县住建部门同意使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额度。

第十八条 监管账户的解除监管流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县住建部门提交《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账户监管申请表》、监管账户对应监管楼栋的《（不动产）商品房权属证明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县住建设部门应在收到《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账户监管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印章。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持《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监管申请表》，到商业银行办理监管账户解除监管手续；商业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监管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条件解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与买受人签订《商

品房买卖合同》，在合同中注明购房款的付款方式、期限、存入的监管账户以及监管部门名称。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监管账户作为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款账户提供给买受人，不得向买受人提供非监管账户作为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款账户。商品房预售项目售楼部或签约场所应安装与监管账号对应的POS机；或其他能够保证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的支付方式。

（二）买受人应当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将预售商品房的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POS机上刷卡或微信等其他方式支付）。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使用非监管账户对应的POS机收存定金、购房款；购房款收取现金的，应及时存入监管账户。

对于已收取的购房定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为商品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

（三）买受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商业公积金组合贷款方式购房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与买受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将监管账户作为到账账户，贷款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

第二十条 凡预售阶段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合同备案办理部门申请纸质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办理部门在受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应当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首期购房款或一次性付清房款存入监管账号的入账证明，确认商品房预售资金已进入监管账户后方可给予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电脑系统自动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

当按照市、县住建部门要求同步存入监管账户或按其他方式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凭证审验。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商品房预售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市、县住建部门，市、县住建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期间，市、县住建部门将暂停审批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

（一） 未按规定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二）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三） 在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使用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 施工单位举报拖欠工程款，或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经调查属实的；

（五） 监管部门认定应当暂停拨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市、县住建部门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查处。

其他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县住建部门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继续作为监管银行。

（一）违反《监管协议》的；

（二）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划款手续的；

（四）不配合监管部门对监管账户监督检查的；

（五）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未经市、县住建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县住建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商品房项目停工等风险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施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特别监管措施。

施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特别监管措施的，应当在属地区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当包括监管实施部门、资金使用计划和属地监管账户信息等内容，并报送市、县住建部门备案。

工作方案中资金使用应当优先保障工程建设竣工备案交付，兼顾化解风险矛盾，资金使用节点根据风险处置需要设定。

实施机构应当配合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特别监管措施指导协调，按揭贷款银行应当配合将按揭贷款直接存入指定属地监管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之前本市印发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01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教〔2024〕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附件：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1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07

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河农农〔2024〕19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粤农农规〔2024〕1号）精神，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培育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正常生产时是农业生产的基干力量，在应急救灾时是抗灾救灾的主要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这一生产和应急主力军作用，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2027年，全市培育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6个以上，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2个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

二、培育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

素，着眼于提升区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进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原则上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旱涝灾害多发区、丘陵山区等加快培育步伐、加大培育力度。原则上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服务半径需覆盖所在县区所有乡镇及邻近县2个以上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原则上涉农县规划布局1-2个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规划选址要紧密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至少服务覆盖2个及以上乡镇。

（二）多元主体参与。坚持遴选认定与提升发展相结合，重点培育支持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省级以上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各地应充分依托现有服务主体资源，鼓励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改造提升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1+N+X”服务模式，即1个主体带动N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X项全程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参与建设运营。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发展主体联营、共建共享、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

（三）强化装备队伍保障。配优配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装备，支持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应急机具保障能力。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协议服务等形式，纳入应急统一指挥调度。支持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纳入准备熟化定型和推

广应用基地。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农机产销企业开展农机维修服务共建合作，提供农机具保养、零部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服务。加强机具库棚和维修点设施建设，确保农机装备和实施设备安全存放。建优建强“平急两用”农机作业队伍，将农机手、维修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培训计划。围绕农机化先进技术、应急救灾作业技术、农机维修、农机社会化服务管理等开展培训、应急作业演练和技能比赛，提高农机作业队伍素质能力。加大对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的培育和使用力度，支持其参与各级农业农村系统先进评选评优表彰和“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提升职业荣誉感。

（四）增强应急救灾能力。充分用好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救灾农机具检修、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强降雨来临前抢收、抢烘、灾后补种等农机防灾救灾应急作业。在应急救灾时，鼓励服务队在自愿基础上纳入农机调度系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调度，参加应急救灾。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应急防灾救灾跨区支援，提高救灾机具利用率。加强作业期间技术服务与安全生产保障，支持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的重点。

（五）运行机制规范。建立市场化运营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教育培训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的作业服务技术规范和收费标准，塑造农机服务品牌。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双轨运营，依托各类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行“线上点单+线下服务”，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跨区作业等多种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市级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强化农机装备及设施设备建设，提高机械化生产和防灾救灾应急作业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通过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相关项目，提升经营能力和水平。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争取专项债、农机贷款、农机保险等金融扶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购置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农机装备。鼓励采取“自愿联合、机具共享”等方式，推动农机共享。优先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承接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鼓励各县区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争取各涉农项目资金支持。

（二）规范认定管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遴选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统一名称，制式为“**县**（主体自冠名）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列入市重点建设的可注明“市重点建设”，列入县重点建设的可注明市级标注“县重点建设”。建立市、县两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动态分级管理。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等各类型农机服务主体平等参与农机作业服务，开展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良性竞争，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农机作业服务大市场。

（三）宣传示范带动。各县区要梳理总结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在稳粮保

供、生产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个人。加大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管理服务。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对自愿申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主体进行竞争性遴选认定，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及时跟踪其运营情况，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也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其运营组织与其他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样，都是市场的平等参与者，均可在所在区域内、外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四、公开遴选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县区要积极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具备条件的农机服务主体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成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指导有意向申报主体开展年度申报工作。

（二）择优推荐。各县区按照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做好申报主体材料审核、遴选推荐工作。

（三）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申报材料，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专题评审会议，遴选出拟认定为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提升发展主体清单。

（四）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提升发展主体清单，将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

农业农村局予以公布。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4月15日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2.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模板）

3.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06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工信函〔2024〕33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1日

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规定，为规范本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奖励给河源市政府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各县（区）政府引进项目时签订的相关协议落实情况与投资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和绩效不予挂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并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

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或支持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县（区）政府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核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及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的管理主体，负责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审定本市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审核确定申报测算项目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审定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投资奖励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申报、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等工作；编制投资奖励资金年度分配计划，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制订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遴选项目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投资奖励资金

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资金安排。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申报、初审及上报等工作，并对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项目管理跟踪、资金拨付到企业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区）政府指定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测算项目条件

第十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项目实施地在河源市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已经市政府审核确定。

（三）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

（四）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按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有关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只能对应一个立项文件，不能以打包拼凑项目和立项文件的方式进行申报。

（五）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七）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实行台帐管理，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帐管理的支持项目，其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市财政将按照省财政要求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按省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方式、对象、标准和范围

第十二条 奖励方式：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依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经市政府审核确定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予以事后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对象：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所属企业、项目企业属地县（区）政府或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以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结合省安排的资金预算额度和项目数量等，研究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其申报期内经核定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且不超过该项目作为测算项目省核定的奖励额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已开具发票等合法票据并已付款金额为准，因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税款不计入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支持范围：

（一）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统筹用于支持我市制造业项目引进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投资奖励资金主要支持范围：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购置土地、增购设备、配套建设及产业园发展（商品厂房项目除外）等。

（三）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

（四）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五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通知和本实施细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按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到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录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申报材料，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经县（区）政府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的，将不安排资金。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报送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评价、现场核查、集体评议、征求部门意见、公式等。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审定后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清单及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后，根据省下达的奖励资金额度，拟定制造业投资奖

励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完成报批后下达。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项目安排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有关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市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将奖励资金下达和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投资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三）投资奖励资金分配程序及结果。

（四）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三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帐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09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24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发展财政局，市医保管理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修订《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吴海敏，电话：0762-3893956）。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7日

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首批标准化集中采购经办术语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激励制度，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推动“三医联动”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实行预算管理

1.适用范围。本市辖区范围内参与各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

2.实行专项预算管理。坚持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年度基金可分配总量，集采药品费用纳入年度基金可分配总量，在采购周期内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以1个采购执行年度为单位确定集采药品年度医保资金预算。

（二）核定结余留用总额和设定留用比例

1.明确测算方法。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和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以及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等因素，计算定点医疗机构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支出总额，低于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的部分为结余基数。为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中选产品实际采购量超过约定采购量部分，不计入集采药品医保支出总额范围。

2.核定结余留用总额。市医疗保障局根据集采药品约定采购量基数、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金额占比等因素确定，按照《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详见附件1）规定分批次进行核算。

3.设定留用比例。结合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确定，比例不高于结余测算基数的50%。

4.特殊情况。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前，医疗机构经营状态发生变化的，**一是**机构合并或分立，应在合并或分立后及时划转约定采购量，并保持约定采购量总量不变。划转结果应于结余留用资金核算程序启动前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二是**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注销等情况停止经营或失去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不参与结余留用资金核算。

（三）开展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批次国家组织集采药品1个采购执行年度结束后

开展考核。考核内容、考核指标、重要程度、分值、计算公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1.考核等级。对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医疗机构，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得分≥90分的定为A级，按照结余基数的50%拨付；80分≤得分<90分定为B级，按照结余基数的40%拨付；60分≤得分<80分定为C级，按照结余基数的30%拨付；得分<60分为定为D级，结余留用资金不予拨付。结余比例的调整，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情况适时调整。

2.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未按时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的医疗机构，该批次考核结果直接定为D级，不予拨付结余留用资金。中选产品生产企业出现无法正常供应中选产品或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该批次该中选产品供应无法满足定点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的，经市医疗保障局确认，不纳入考核范围。

3.结余基数为负数的，不予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四）结余留用资金拨付与使用

1.结算结余留用资金。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批次集采结余留用资金的具体金额。结余留用资金由市医保管理中心负责拨付。

2.规范资金使用。集采药品结余留用支出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合理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奖励，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是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和促进“三医联动”系统集成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贯彻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工作的责任感，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抓好落实，注重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激励机制落实到位。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医保资金激励、约束作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集采药品采购、使用和回款工作，科学填报预采购量、优先使用中选产品、重视集采契约，确保按时完成本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向医务人员包括药品采购、医保管理、财务结算等相关人员清晰传达国家和省、市的医保结余留用政策。

（四）本通知自2024年5月12日起施行，2027年5月11日失效。《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医保发〔202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

2.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LFG-2024-001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规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保障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的用人单位及编外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编外聘用人员”是指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不列入编制管理、不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使用县政府核定的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数额，依据《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如国家、省和县另有“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编外聘用人员聘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控制数额，先批后用。各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的，按照“先批后用”的原则，编外人员指标数不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在核定的限额内使用。特殊行业、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增加编外指标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

（二）限定岗位，规范用人。编外聘用人员应限于临时性、辅助性、

专业技术性岗位。严格区分编外聘用人员与公务员、职员等编内人员的岗位职责，严禁混岗使用。编外聘用人员不得单独从事信访类的工作，不得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涉密相关工作。

（三）动态管理，能进能出。加强对编外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一些因阶段性工作而招聘的编外聘用人员，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退。对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编外聘用人员也应及时清退。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县委编办、县财政局成立连平县单位增加编外聘用人员初审小组，初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增加编外聘用人员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及下达编外聘用人员指标。对编外聘用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订立、工资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建立完善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信息登记系统，实行实名动态管理。

（二）县委编办负责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提出意见。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监督检查编外聘用人员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用人单位为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主体，负责编外聘用人员数额

的申报和经费预算，做好编外聘用人员的聘用、考核、奖惩、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建立健全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台账管理。

第三章　岗位类别

第五条　编外聘用人员岗位类别

（一）普通类：是指因用人单位编制不足且短期内无法增加编制，工作业务需要协助完成辅助性、操作性工作而聘用的人员，分辅助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和驾驶员。

（二）专业技术类：是指为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与服务水平的特定需要而聘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执法辅助类：是指从事一线执法及消防一线等特殊岗位辅助性工作人员。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编外聘用人员数额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用人单位需使用编外聘用人员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编外聘用人员的理由和依据，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现有编外聘用人员情况、新申请编外聘用人员岗位职责、使用期限、申请数额及经费供给方式等情况。

（二）审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用人单位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县委编办、县财政局意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单位意见拟出初步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三）下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数额下达用人单位聘用编外聘用人员计划。县财政局根据用人单位聘用编外聘用人员计划的数额、岗位类别安排经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聘用编外聘用人员，应在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数额内进行。

第八条 用人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减少、变更的，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编外聘用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用人单位每年10月底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情况统计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情况及时调整和清算相应人员经费，合理拟定用人单位下一年度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

第九条 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养护、餐饮服务、会议保障、信息网络服务、公共建筑设施和设备维护等可以推向市场采用服务外包形式或劳务派遣解决的事项和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不予核定编外聘用人员数额。服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

第五章 招聘及聘用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在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数额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结合岗位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工作应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招录程序

（一）公布招聘方案。用人单位招聘方案应明确招聘岗位名称、招聘数额和报名资格条件等，经其主管部门同意，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招聘简章。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拥护党的领导、品德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原则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专（高中）学历取得初级技术职称，40周岁以下。由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考试可采用笔试、现场操作、面试等多种形式，需在招聘简章中明确。用人单位组织拟聘用人员参加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用人单位须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职业技能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由各主管部门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为5个工作日。

（四）聘用。经公示确定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聘用手续，并填写《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呈报表》（附件1）报人社局备案。

第十二条 编外聘用人员一律实行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应与编外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编外聘用人员应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性质确定使用期限，一般合同期为两年，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确因工作需要续期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办理续聘手续。

第十四条 编外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由用人单位负责使用和考核评定，并建立台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辞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临时阶段性工作已结束或不再需要聘用的；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用

人单位不需对被辞退人员作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编外聘用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按国家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统一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标准，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编外聘用人员岗位核定相应岗位经费，用人单位的编外聘用人员预算经费用于支付编外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十八条 劳动报酬的确定与调整。编外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结构、标准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编外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的调整，以广东省工资指导线、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和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县财政可承受能力，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九条 建立编外聘用人员工资调整逐步提升机制。由县人社局向县政府提出工资福利晋升意见。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编外聘用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执行标准，依法享有带薪年休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病假等假期。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每年

联合对县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纠正用人单位变相“吃空饷”、超数额聘请人员以及其他违规现象。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2021年12月14日印发的《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连府办〔202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呈报表

2.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办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3月13日，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11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落实省、市关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精神，为企业营造更好的融资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实际，在《河源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河财工〔2018〕130号）基础上进行修订，制定此《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有八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风险补偿金的规模、期限和调整、企业库入库条件、贷款程序及额度、风险控制及代偿、监督管理、附则。

（一）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主要依据和风险补偿金的适用范围等基本原则。

（二）第二章为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了成立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

风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组成单位各自的职责。

（三）第三章为风险补偿金的规模、期限和调整。明确了风险补偿金初定规模1.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最新进行调整执行）；风险补偿金设立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管委会对合作银行进行业绩考核，并动态调整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

（四）第四章为企业库入库条件。明确了企业库入库条件、程序及管理，规范企业库企业。

（五）第五章为贷款程序及额度。明确了企业库内的企业需要贷款时，贷款程序额度及期限。

（六）第六章为风险控制及代偿。明确了获得增信贷款的企业、合作银行风险控制要求，同时当发生贷款风险补偿，政府、合作银行对违约风险的补偿比例为2：8，政府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贷款本金，不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罚息、滞纳金。明确了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七）第七章为监督管理。明确了对风险补偿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相关措施。

（八）第八章为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所有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资金规模。风险补偿金规模由原定的7500万元调整为1.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最新政策进行调整执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9000万元，市、县（区）财政资金9000万元[市与县（区）按1：1比例分担，市级财政出资4500万元、“五县三区”财政各出资562.5万元]。

（二）风险补偿比例。原文件当发生贷款风险补偿时政府、合作银

行的补偿比例为各50%（含利息等），根据过去几年的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运作经验和参照江门等地市做法，将政府、合作银行补偿比例改为2:8，且政府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贷款的本金。

（三）风险代偿顺序。原定如发生风险代偿时，补偿资金先由市级资金予以代偿，不够时再由省级资金代偿，现改为省市按出资比例代偿。

（四）风险补偿对象及范围。明确了风险补偿资金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原管理办法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范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战略性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

（五）激励措施。为提高合作银行放贷积极性，新增业绩考核相关内容，由管委会每年对合作银行开展业绩考核，按照合作银行当年度发放增信贷款总额及发生风险补偿情况对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作动态调整。

四、政策简介、产品优点、服务对象、入库及贷款办理程序

（一）政策简介

该业务是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的一种金融创新模式，由政府设立的风险补偿金为增信手段，银行放大企业抵押物的抵押率，提供专项授信和优惠利率的信贷业务。

（二）产品优点

1.期限灵活：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年。

2.高额授信：按抵押物评估价抵押率最高可放大到100%，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及企业保证金。

3.利率优惠：不超过基准利率1.3倍。

4.保障提款：优先配置信贷资金。

（三）服务对象

1.在河源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

2.近两年连续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连续两年纳税10万元以上（含免税额）。

3.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无不良负面信息。

4.入库企业必须是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河源市“6+5”战略性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在河源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入了河源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企业库的企业。

（四）入库程序

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证、法人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登记证）、反映销售收入的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人民银行征信证明；可通过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合作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的规定推荐企业。

2.管委会办公室汇总企业申请，经审查核实后，每季度一次报管委会审核，并经管委会核准进入企业库企业名单后，向各合作银行公布。

（五）贷款办理程序

1.企业向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委会办公室（市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申请加入河源市信贷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企业库。

2.管委会审核，同意企业入库。

3.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独立审批。

4.银行与企业签订合同。

5.银行发放贷款。

6.企业到期还款。

《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4月7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联合印发《河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2015年8月1日《河源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施行，有效期五年，现已期满。在执行期间，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我市同其他城市一样也存在开发企业建设资金不足、涉经济纠纷、销售回款迟缓等原因而导致资金链趋于断裂，为更好地监督管理使用预售资金，改善楼盘建设停滞，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等情况，减少预售楼盘无法按期交付，引发集体上访事件发生的情况，需及时出台新的监管办法，加强资金监管，有利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和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房地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此《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四章，共二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一般规定，第三章为监督管理，第四章为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办法》确定了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须通过招标确定监管银行。即由市、县住建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办法》明确并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监管资金额度须用于有关工程的建设。即包括该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进度款以及商品房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以及法定税费等。超过监管资金额度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三）《办法》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资金额度内的资金。即健全配套管理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市、县住建部门规定的监管资金额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但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商品房项目竣工备案所需资金额的70%。

（四）《办法》明确了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的执行。

《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024年4月10日，河源市教育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了《河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和《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办法》主要解决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和使用等问题，建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内容分四章共25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文件的必要性、制定依据、适应范围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

（二）第二章规划和建设。明确了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具体要求及相关部门职责。

（三）第三章移交和使用。明确了配套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移交时须达到的标准和移交程序；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接收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或改变用途。

（四）第四章附则。明确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当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具体实施办法。

三、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同时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规划建设。

（二）注重实效。通过旧城区改造、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等方式，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解决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数量不足的问题。

（三）同步推进。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工程中按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

（四）部门协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和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使用等工作。

四、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标准是什么？

（一）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统筹考虑区域适龄幼儿数量、教育资源状况、幼儿园服务半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

（三）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4500人（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应纳入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应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等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四）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发〔2016〕246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粤教基〔2023〕4号）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装修，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设用地和出入口，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

（见下表）。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批准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可按原标准建设。同时，各地在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时，可同步考虑小区周边的学位需求，因地制宜适当增加幼儿园规划面积和班数，以满足周边幼儿的入园需要。

幼儿园班数	建筑面积（m^2）	用地面积（m^2）
6班	2192.4~2664	3654~4440
9班	3145.5~3839.4	5242.5~6399
12班	4003.2~4906.8	6672~8178

（五）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以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可以按照当地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由属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学位问题。

（六）各地在保障适龄儿童幼儿园学位供给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幼儿园托班，用于招收2至3岁的幼儿。

五、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使用的条件是什么？

（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移交时须达到以下标准：

1.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要达到国家标准，设计方案要达到国家规范，装修标准要符合保育教育使用要求，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移交的幼儿园应具备入园条件。

2.配套建设幼儿园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报告内容详实，结论

明确，签章齐备，质量技术资料完整。同时，各项单体建筑按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含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普通高等学校等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具体招生规则及范围由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解读

2024年4月10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机械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的通知》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进“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

二、总体目标

《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到2027年，全市培育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6个以上，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2个以上。

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

三、主要内容

（一）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规划布局

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着眼于提升区域机

械化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进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原则上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服务半径需覆盖所在县区所有乡镇及邻近县2个以上乡镇。

（二）主体参与建设运营

重点培育支持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省级以上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支持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1+N+X”服务模式，即1个主体带动N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X项全程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

（三）强化装备队伍保障

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合理配置“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应急机具保障能力。

加强机具库棚和维修点设施建设，建优建强“平急两用”农机作业队伍，加大对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的培育和使用力度。

（四）增强应急救灾能力

充分用好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农机防灾救灾应急作业。

鼓励服务队在自愿的基础上纳入农机统一调度系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调度，参加应急救灾行动。

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应急防灾救灾跨区支援，支持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的重点。

（五）运行机制

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培育发展提出了管理制度、作业服务技术、服务收费等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展生产托管、跨区作业等多种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通过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相关项目，提升经营能力和水平。

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争取专项债、农机贷款、农机保险等金融扶持等措施。

（二）规范认定管理

统一规范市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称、制式要求，提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动态分级管理要求等。

（三）宣传示范带动

对各县区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过程中宣传示范带动工作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四）加强管理服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对自愿申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主体进行竞争性遴选认定，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也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明确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其运营组织与其他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样，都是市场的平等参与者，均可在所在区域内、外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五、公开遴选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以服务主体自愿为原则。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二）择优推荐

各县区按照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做好申报主体材料审核、遴选推荐工作。

（三）专家评审

明确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专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

（四）公示公布

明确拟认定为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提升发展主体名单的公示程序要求及公布方式。

《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4月11日，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2021年，为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由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十四五”期间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总投资达到标准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其中，河源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

为加强项目评审监督，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分七个部分，主要阐述了细则制定的依据和使用规定、责任单位的分工、奖励标准和使用范围、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流程、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和实施时间以及有效期等内容。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细则制定的依据和目的、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和原则；第二部分为职责分工，明确了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第三部分为测算项目条件，明确了测算项目应具备的7个基本条件；第四部分为奖励方式、对象、标准和范围，列明申报主体的条件，资金的奖励方式、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第五部分为项目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第六部分为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业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绩效方面的有关工作内容；第七部分为附则，明确了本细则条款的实施时间以及有效期。

三、主要说明

（一）投资奖励资金。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是指省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奖励给河源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二）测算项目评审。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

（三）支持项目评审。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四）项目具备条件。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按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有关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只能对应一个立项文件，不能以打包拼凑项目和立项文件的方式进行申

报。

（五）资金安排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市上报的测算项目情况制定预算后将资金计划下达到相关地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资金计划及支持项目评审结果，制定市级的资金计划，经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资金奖励标准。以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结合省安排的资金预算额度和项目数量等，研究确定奖励比例。

（七）资金下达及划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安排的资金预算额度，结合全市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编制全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和拨付资金。

《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解读

2024年4月17日，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河源市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2024年5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助力“三医联动”改革发挥更大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首批标准化集中采购经办术语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有具体的约定采购量，且参与各批次国家集采。

（二）核定结余留用总额。市医保局根据集采药品约定采购量基数、

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金额占比等因素确定，按照《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规定分批次进行核算。

（三）设定留用比例。结合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确定，比例不高于结余测算基数的50%。

（四）开展考核。各批次国家组织集采药品1个采购执行年度结束后开展考核。考核内容、考核指标、重要程度、分值、计算公式、考核标准。对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医疗机构，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得分≥90分的定为A级，按照结余基数的50%拨付；80分≤得分<90分定为B级，按照结余基数的40%拨付；60分≤得分<80分定为C级，按照结余基数的30%拨付；得分<60分为定为D级，结余留用资金不予拨付。

（五）规范资金使用。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合理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奖励，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4月15日，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本《办法》背景和目的

为全面规范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12月连平县印发了《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结合连平县实施情况，按照连平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连平县编外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保障使用编外人员的用人单位及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此《办法》。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25号）。

三、主要内容

（一）《办法》制定的依据和目的、编外人员的定义、编外人员聘

用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一是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连平县编外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保障使用编外人员的用人单位及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明确《办法》中“编外人员”是指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不列入编制管理、不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使用连平县政府核定的单位编外人员数额，依据《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用工人员。三是明确各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按照“先批后用”的原则，编外人员指标数不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在核定的限额内使用。确需增加编外指标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连平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连平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编外人员指标数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的单位实行“只出不进”。编外人员应限于临时性、辅助性、专业技术性岗位；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及时清退。

（二）编外人员管理的责任分工。一是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增加编外人员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及下达编外人员指标。二是连平县委编办负责根据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提出意见。三是连平县财政局根据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对编外人员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监督检查编外人员经费的使用情况。四是用人单位为编外人员管理主体，负责编外人员数额的申报和经费预算，做好编外人员的聘用、考核、奖惩、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台账管理。

（三）编外人员的岗位类别。一是普通类是指因用人单位编制不足

且短期内无法增加编制，工作业务需要协助完成辅助性、操作性工作而聘用的人员，分辅助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和驾驶员。二是专业技术类是指为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与服务水平的特定需要而聘用的专业技术人才。三是执法辅助类是指从事一线执法及消防一线等特殊岗位辅助性工作人员。

（四）编外人员办理程序。一是根据用人单位编制情况向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审批和下达后用人单位再进行招聘。二是用人单位每年10月底前向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本单位编外人员情况统计表。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后报送连平县财政局，连平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编外人员情况及时调整和清算相应人员经费，合理拟定用人单位下一年度编外人员经费预算。三是推向市场采用服务外包形式或劳务派遣解决的事项和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不予核定编外人员数额。服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

（五）编外人员的招聘及聘用管理。一是招聘工作应在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用人单位公布招聘方案，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笔试、现场操作、面试等多种形式招考，经公示确定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聘用手续，并填写《连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呈报表》报人社局备案。二是编外聘用人员应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性质确定使用期限，一般合同期为两年，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确因工作需要续期的，经考核合格，办理续聘手续。三是编外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由用人单位负责使用和考核评定。

（六）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一是统一规范编外人员经费标准，

连平县财政局根据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编外人员岗位核定相应岗位经费，用人单位的编外人员预算经费用于支付编外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二是按照《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编外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执行标准，依法享有带薪年休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病假等假期。

（七）编外人员的监督监察、负责解释的部门和实施时间。一是连平县委编办、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每年联合对县单位编外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纠正用人单位变相“吃空饷”、超数额聘请人员以及其他违规现象。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本办法由连平县委编办、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三是本办法自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实施。

四、修订内容说明

（一）关于编外人员聘用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第三条第（一）中，增加“编外人员指标数不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在核定的限额内使用。特殊行业、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增加编外指标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连平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连平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编外人员指标数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的单位实行“只出不进”。增加“编外人员指标数不超过单位总编制数（含行政、事业编）的10%”的规定是考虑到连平县现有编外聘用人员存量较为充足，已基本满足各单位工作需求，设置该比例能更好从紧控制编外聘用人员规模，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进一步把好人员数量关；能更有效控制编外聘用人员

预算经费支出，减轻财政负担。

（二）关于编外人员的招聘及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中，修订为“编外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由用人单位负责使用和考核评定，并建立台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删去第十四条其他内容。

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任命：

谢石庭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市政府4月份免去：

黄春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锦璇　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